

江华县 2023 年度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委政法委下设有办公室、政工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反邪教协调室、执法监督室等7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委机关内部事务、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综治维稳、反邪教、政法部门执法监督等工作。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2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8人，退休人员15人。核定车辆编制1台，实有公务用车1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333.04万元，实际支出333.0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26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5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1.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09.26万元，实际支出209.26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维稳工作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应急处突等方面工作。平安建设先进县建设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主要用于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9%，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等方面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7.3万元，实际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江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深化平安江华、法治江华建设，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政法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江华县连续18年保持省“平安县”，被评为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县公安局获全省侦破命案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县检察院检察长沈阳同志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事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县法院获得全市审判绩效先进单位，县司法局被评为全省“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先进集体”，涛圩镇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

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15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县委政法委

2024 年 6 月 13 日